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兼任教師助理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 高雄市特教資訊網教師助理員線上申請系統決議內容。

二、甄選名額、職責及協助上課期間：

- (一)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數名。兼任教師助理員之職責：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每週上班約 11 小時，均以時薪 (158 元/小時) 支薪。
- (二) 協助上課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元月 20 日止。(如市府補助本專案總經費共 220 小時用罄，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高中職以上畢業。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忱及愛心。
- (四) 男性須服完兵役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四、工作內容：在班級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項目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照料特殊學生，如生活自理輔導、午餐指導、午睡照顧、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於本校網站 (<http://www.qzjh.kh.edu.tw>) 之公告事項下載。

六、報名日期、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時至 10 時。請依簡章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辦理，委託或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

本校 E 棟 2 樓輔導室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17 號；電話：07-8217677 轉 42 洽特教組長)

八、報名費：無。

九、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一份。(自行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自傳(附件二)及切結書(附件三)。
- (二) 繳驗證件(以下證件請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請以 A4 格式, 正背面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證件。
 - 3、切結書。
 - 4、退伍令(役男適用)。
 - 5、相片二張(黏貼於准考證及報名表上)。
 -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無則免繳。
- (三) 領取甄選證。

十、甄選方式：

- (一) 初審：由本校甄選工作人員就報名者進行資格審核通過者。
- (二) 複審(口試)：每人以十分鐘為原則。(視報名人數多寡, 酌予增減, 提問範圍包含個人經歷、特教知能、相關實務經驗、服務熱忱、危機處理能力等)。

十一、甄選事項：

- (一) 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 (二) 報到時間：當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 00 分。
- (三) 甄試時間：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依甄選證編號之順序)
- (四) 報到、甄試地點：本校 E 棟 2 樓輔導室。

十二、錄取或候用：

- (一) 錄取：依複審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聘任, 總分相同, 則抽籤決定。若任職成績優良者, 下學期得繼續僱用。
- (二) 候用：未錄取聘任人員均列冊候用(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學期中再出缺, 則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候用至 109 學年度結束日止, 逾期註銷候用資格)。

十三、錄取通知：錄取名單預定於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本校網站首頁, 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十四、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至 4 時止, 由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到本校輔導室申請成績複查, 並

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且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評閱。

十五、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對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洽特教組長：

申訴電話：(07) 8217677 分機 42；申訴信箱：chingchi@kcg.gov.tw

十六、錄取報到日期：錄取者應於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或電話通知。

十八、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解聘，或雖經本校錄取及聘用，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未獲核定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三）經甄試錄取聘用之教師助理員，本校保留服務時間調整權。
- （四）任用期間如經學校考核服務成績不良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免職。
- （五）甄試前或聘用後發現資格不符合者，得隨時註銷參加甄試資格或解聘。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教師助理員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電話 (家):		(手機):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學歷						
	專長興趣						
	經歷 <small>(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small>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日		

基本資料審查 (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資 料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兵 役	退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 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簡 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審：

同意報名 不同意報名

經審定為：

正取第 名

備取第 名

不錄取

複審成績： 分

<p>1.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並黏貼照片</p> <p>2.繳交證件含正本及影本(使用 A4 紙), 正本驗後發還。</p> <p>3.請親自報名(委託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甄選證編號
	(10901) 前鎮國中特甄字第 號
	發證簽章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教師助理員第二次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證編號：(10901) 前鎮國中特甄字第 號

一、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二、現職服務單位、職稱：

三、家庭概況：

四、接觸特殊教育學童相關經驗：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第二次甄選，已詳閱並知悉簡章內容，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經錄取後報請高雄市政府審查敘薪未獲核定者，無異議自動離職，其涉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教師助理員第二次甄選

甄 選 證

甄選證編號：(10901) 前鎮國中特甄字第 號

應考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報到甄試時間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報到。 報到地點：本校 E 棟 2 樓輔導室，上午 10:00 起甄試。 (依甄選證編號之順序)			
甄試地點	口試：本校 E 棟 2 樓輔導室			
注意事項	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第二次甄選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請準時報到，應考人請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甄選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三、甄選地點：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 E 棟 2 樓輔導室。 四、應甄選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等候試場人員通知口試。 口試唱名三次未入場者，視同棄權。 五、應甄選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六、冒名頂替者，喪失考試資格。			